

证券代码：831484

证券简称：久盛生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海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81,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李仲海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2019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艳芳女士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进行汇报、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结合 2018 年完成的业绩及 2019 年的市场预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砌块、机械产品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0,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仲海、王立波、李岸恒、王鼎铭、王立峰、吉林全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进行审议，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81,8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玥、杨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